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2006年6月

目錄

章		頁
1	引言	1
2	香港男性及女性的統計數據	2 - 8
3	婦女貧窮的成因及婦女面對的問題	9 - 17
4	協助貧窮婦女的措施	18 - 22
5	建議	23 - 25



附錄

- I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工作簡介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 II 曾就婦女貧窮議題向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或資料的非政府機構及政策局／部門的名單

- III 2005年年中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人口
- IV 2005年第四季按性別及行業／職業劃分的就業人數
- V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有關“就業人口”、“就業不足人口”、“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及其他用語的定義
- VI 2001至2005年按性別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
- VII 2005年按區議會分區分析的人口及住戶統計摘錄
- VIII 2001至2005年按教育程度及年齡劃分的女性人口

第1章 —— 引言

背景

1.1 有關貧窮議題的文獻顯示，性別與貧窮之間有關連，而全球各地生活困苦的女性人數較男性為多。各國均認同，陷入貧窮循環的男女人數差距在過去10年有所擴大，這情況往往稱為“貧窮婦女化”。1995年在北京舉行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行動綱要》，把根除婦女持續及不斷增加的貧窮負擔確定為12個重要工作範疇之一，要求國際社會、政府及民間組織予以特別關注並採取行動。

1.2 在香港，涉及貧窮及婦女的議題跨越數個政策範疇，曾在不同場合予以討論。立法會轄下的不同委員會在過去曾討論婦女面對的各種不同問題。在2005年4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扶助貧窮婦女政策”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正視貧窮婦女化，並在各個政策範疇制訂實質政策和措施扶助貧窮婦女。

1.3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1月14日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在職貧窮”的研究(立法會CB(2)1002/05-06號文件)，並於2006年2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簡介及其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4 小組委員會現已完成有關婦女貧窮議題的研究。在研究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就香港婦女的情況、婦女貧窮的成因，以及解決婦女面對的問題的措施，蒐集非政府機構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意見，並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進行討論。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和資料的組織及政策局／部門名單載於附錄II。

1.5 本報告撮述小組委員會就婦女貧窮議題的討論及建議。本報告將提交內務委員會及其後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第2章 —— 香港男性及女性的統計數據

總論

2.1 截至2005年年底，香港約有672萬人(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¹，其中333萬(49.5%)為男性，339萬(50.5%)為女性。女性的人口較男性多，其中以30至39歲、40至49歲及65歲以上的組別為甚。女性的人均壽命是84.4歲，高於男性(78.8歲)。2005年年中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人口載於附錄III。

勞動人口參與率

2.2 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2005年第四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男女(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為71.0%及48.4%。從未結婚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64.5%，遠高於曾結婚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42%)。

2.3 在2005年第四季，在3 223 700名就業人數中，男性佔58%，女性佔42%。就業女性的年齡中位數為38，男性為41。就業人口中，從事兼職或就業不足²的女性(179 100人或佔就業總人數的6%)高於男性(140 800人或佔就業總人數的4%)。

2.4 2005年第四季，相當高比例的女性僱員從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佔就業人口的17.1%)，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就業人口的12.2%)。相對而言，較多女性擔任文員、服務工作、商店銷售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較少女性擔任管理及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工藝及有關人員，以及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2005年第四季按性別及行業／職業劃分的就業人數載於附錄IV。

¹ 本報告內引述的人口及勞工數據均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² 兼職人口及就業不足人口指在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參照一周內工作少於35小時的人士。

2.5 至於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女性(1 510 200人)所佔的比例遠高於男性(810 000人)，而大部分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女性是料理家務者(675 700人或佔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45%)。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就“就業人口”、“就業不足人口”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所訂的定義，載於附錄V。

就業收入

2.6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2005年第四季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10,000元，男性的收入(11,000元)與女性的收入(9,000元)相差2,000元。在收入少於每月入息中位數50%的低收入人士組別中，女性所佔的比例較高。在2005年，每月收入少於5,000元的女性就業人士有224 500人，而屬於這收入組別的男性有126 800人。2001至2005年按性別及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載於附錄VI。

2.7 關於男女在個別行業的工資水平，統計處表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編製的數字，只是就部分主要的職業組別提供男女就業收入的概括資料。這些統計數據所顯示的男女平均收入差距，不應理解為從事同類工作的男女僱員的薪酬差距，因為每個職業涵蓋多種不同性質的工作，並有不同的工作要求和環境。

2.8 為了對男女僱員的就業收入進行更有意義的分析，秘書處曾參考統計處編製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結果。2005年第三季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顯示，多個行業／職業的男女僱員的每月平均收入有差距，而非督導及非技術工作的差距較大。這包括針織棉布業、製造業、電子製品業、珠寶首飾業及餐館業的工人。舉例而言，一名在製造業從事非生產工作的女工每月收入約為6,330元，而從事同類型工作的男性，則有7,867元的收入。

2.9 根據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結果，在其他一些行業，男女僱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並無顯著差別。在一些行業中，女性僱員的平均收入更遠高於男性，這些行業包括衣物縫製業、食品進出口貿易業、理髮及美容服務業，以及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舉例而言，一名從事食品進出口貿易業的女性文員級／秘書級人員每月平均收入為12,065元，而從事同類型工作的男性的收入則為9,740元。

2.10 小組委員會就男女就業收入差距問題的討論載於第3.15至3.25段。

教育程度

2.11 根據統計處在2006年3月發表的《二零零五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具專上教育(學位及非學位課程)程度的男性(663 000人，或佔整體人口的23.8%)較女性(608 100人，或佔整體人口的19.6%)為多。此外，具小學程度或未受教育的15歲或以上男性(613 400人，或佔整體人口的22%)亦較女性(919 800人，或佔整體人口的29.7%)為少。相關的統計數據載於附錄VII。

2.12 就女性的教育程度而言，根據統計處在2005年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若將所有年齡組別計算在內，37.61%(1 275 900人)的女性具小學程度或未受教育，44.66%(1 514 800人)具中學程度，另外17.73%(601 400人)具專上教育程度。若把0至9歲及10至19歲組別的人數剔除，大部分具小學程度或未受教育的女性(2001年為67.6%，2005年為74.5%)，年齡已屆50歲或以上。另一方面，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女性，由2001年的485 000人(佔女性總人口的15%)增至2005年的601 400人(佔女性總人口的17.73%)，5年期間的增幅為24%。相關的統計數據載於附錄VIII。

年青一代的最近趨勢

2.13 2001年至2005年期間，15至25歲組別的女性中，具專上教育程度的人數有14%的增長，而這年齡組別中，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實際女性人數較男性多。在2005年，15至25歲組別中，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女性有166 800人(佔該年齡組別女性人口的36%)、男性有163 600人(佔該年齡組別男性人口的33%)。2001年的相對數字是女性有146 200人(佔15至25歲女性人口的31.2%)及男性有135 500人(佔15至25歲男性人口的27.3%)。

2.14 過去5年的趨勢亦顯示，15至25歲組別中，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女性人數少於男性。在2005年，這年齡組別有49 500名女性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佔該組別女性人口的10.7%。相對而言，這組別有76 400名男性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或佔男性人口的15.4%。表1載述2001年及2005年15至25歲男女的教育程度。

表1 —— 15至25歲組別男女的教育程度(2001年及2005年)

教育程度	2001						2005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未受教育／幼稚園	*	*	0.5	0.1	0.8	0.1	*	*	*	*	*	*
小學	6.5	1.3	4.3	0.9	10.8	1.1	2.2	0.4	1.8	0.4	4.0	0.4
初中	94.4	19.0	57.1	12.2	151.5	15.7	74.2	15.0	47.7	10.3	122.0	12.7
高中	211.1	42.4	200.4	42.7	411.4	42.6	207.2	41.8	187.9	40.6	395.1	41.2
預科	49.4	9.9	60.4	12.9	109.8	11.4	48.1	9.7	58.1	12.6	106.1	11.1
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	54.6	11.0	60.1	12.8	114.7	11.9	73.0	14.7	68.0	14.7	141.1	14.7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	80.9	16.3	86.1	18.4	167.0	17.3	90.6	18.3	98.8	21.4	189.4	19.8
合計	497.2	100.0	468.9	100.0	966.1	100.0	495.4	100.0	462.5	100.0	957.9	100.0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註釋：*由於抽樣誤差較大，小數值的數字不會顯示。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單親家長

2.15 單親家長的人數在過去5年由2001年的61 200人增至2005年的76 900人，而大部分單親家長是女性(約80%)。在單親家長的女性中，具小學或未受教育、中學／預科及專上教育程度的人數分別佔30%、60%及10%。表2載列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家長人數。

表2 —— 按性別劃分的單親家長教育程度(2001年及2005年)

教育程度	2001						2005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未受教育／幼稚園	*	*	2.3	4.8	2.5	4.0	*	*	2.8	4.6	3.0	3.9
小學	3.6	29.1	15.3	31.4	18.9	30.9	3.7	24.6	15.6	25.2	19.3	25.1
初中	4.0	31.6	11.9	24.5	15.9	25.9	4.6	30.3	16.8	27.3	21.4	27.9
高中	3.5	27.8	14.8	30.4	18.3	29.9	4.2	27.7	18.6	30.1	22.8	29.6
預科	*	*	0.9	1.9	1.3	2.1	*	*	1.7	2.7	2.0	2.6
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	*	*	1.6	3.4	2.1	3.4	1.1	7.4	2.5	4.1	3.7	4.7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	0.6	4.5	1.8	3.7	2.4	3.9	1.1	7.2	3.7	5.9	4.8	6.2
合計	12.5	100.0	48.7	100.0	61.2	100.0	15.1	100.0	61.8	100.0	76.9	100.0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註釋：*由於抽樣誤差較大，小數值的數字不會顯示。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新來港人士

2.16 根據統計處在2002年11月至2003年5月期間就“內地來港定居三年及以下的人士的需要”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這些新來港人士中，77.3%為女性(50 700人)，22.7%為男性(14 900人)。雖然大部分新來港人士具中學程度(女性為64.7%，男性為78.5%)，但只具小學程度或未受教育的女性(16 700人)較男性(2 000人)為多。表3載列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新來港人士數目。

表3 —— 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劃分的內地來港定居3年及以下的人數(2002年11月至2003年5月)

教育程度	男		女		男女合計	
	('000)	%	('000)	%	('000)	%
未受教育／幼稚園 ／小學	2.0	13.2	16.7	33.0	18.7	28.5
中學／預科	11.7	78.5	32.8	64.7	44.5	67.8
專上教育	1.2	8.4	1.2	2.4	2.4	3.7
合計	14.9	100.0	50.7	100.0	65.6	100.0

資料來源：“內地來港定居三年及以下的人士兩需要”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2002年11月至2003年5月

註釋：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人

2.17 在2005年年底，約有540 000人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受助人。這些受助人中，約202 100名受助人屬於年老類別(60歲或以上)，其中53%為婦女。低收入個案約涉及65 700名受助人，其中51%為婦女。

2.18 約有40 000宗單親家庭綜援個案，其中83%由女性擔當一家之主，而這類別的受助女性人數約為63 600。按綜援計劃個案性質劃分的受助人數目載於表4。

表4 —— 按個案性質及性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性質	性別	1996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年老	女性	50 573	91 151	97 127	101 087	104 750	106 198
	男性	46 405	81 493	87 140	91 371	94 335	95 928
永久性傷殘	女性	7 068	8 828	10 062	11 094	12 116	12 574
	男性	8 794	11 122	12 562	13 410	14 226	14 659
健康欠佳	女性	11 116	17 734	19 596	20 992	22 217	22 171
	男性	17 612	21 051	23 004	24 207	25 241	25 327
單親家庭	女性	21 758	44 986	53 014	59 657	63 420	63 575
	男性	14 847	28 778	33 904	37 300	39 203	38 638
低收入	女性	6 769	17 264	20 529	25 838	30 887	33 788
	男性	6 272	16 012	19 159	24 308	28 965	31 867
失業	女性	6 716	23 666	38 089	48 260	45 203	39 755
	男性	13 008	29 523	46 420	58 088	53 362	47 041
其他	女性	6 244	3 162	3 382	3 637	4 316	4 437
	男性	6 202	2 698	2 880	3 207	3 776	4 005
小計	女性	110 244	206 791	241 799	270 565	282 909	282 498
	男性	113 140	190 677	225 069	251 891	259 108	257 465
總計		223 384	397 468	466 868	522 456	542 017	539 963

註釋：1. 綜援是以整個住戶的需要而評估，而個案是以其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而分類。因此，個別個案類別的受助人不能全被視為具有與個案分類所顯示性質相同的情況，例如有些非年長成員亦包括在年老個案中。

2. 所有數字是年底終結時的數字。

第3章 —— 婦女貧窮的成因及婦女面對的問題

總論

3.1 小組委員會認為，婦女貧窮的現象是由多項社會、文化及制度因素造成。部分因素適用於男性及女性的情況，另有一些因素只關乎女性。造成婦女貧窮或貧窮婦女化的一些主要因素列述如下 ——

- (a) 全球化及經濟轉型；
- (b) 性別成見及性別定型；
- (c) 缺乏接受教育的機會；
- (d) 就業歧視及收入差距；
- (e) 婦女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不足；及
- (f) 為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援助不足。

全球化及經濟轉型

3.2 全球化對多個國家的經濟帶來重大改變。自由貿易協議促使世界經濟市場合併，對生活的不同層面帶來深切影響，包括教育、醫護和就業。現時全球化的過程包括技術轉變，特別在通訊、交通和資訊處理方面，以及前所未有的跨境資金流。雖然全球化能消除貿易障礙，方便貨品和服務的流向，理應減低貧窮水平，但亦造成一些問題。許多國家經歷的經濟轉型，引致社會兩極化。

3.3 論述全球化和貧窮的文獻指出，全球貿易、生產和投資的流向仍高度集中，主要集中於富裕國家和較具規模的經濟體系。某些國家和地區在進行國際結合的同時，往往令其他國

家和地區趨向邊緣化。為保持競爭力，許多國家的政府削減企業稅收及減低公共開支，特別是削減社會服務資源。推行“小政府”的訴求導致政府減少規管商業活動，亦減少提供公共服務，改由私營機構提供。放寬商務監管，有時導致社會最弱勢的一群受到剝削，他們的工資偏低及就業保障不足。多項服務的收費，例如教育、醫護及託兒，亦使貧窮家庭難以負擔。

3.4 在2001年11月於新德里舉行的聯合國提高婦女地位的專家小組會議報告中指出，全球化對男性及女性、兩性關係、消滅貧窮及發展的影響極度矛盾，並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資源的分配、基礎建設、勞工市場政策、技術及教育水平、社會文化標準，以及男性及女性在生產和生育過程中的地位等。

3.5 國際間認同，政府削減社會服務(例如託兒、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公共開支，對婦女的影響較對男性嚴重得多，原因是根據現時的社會文化標準，婦女對撫養兒童、照顧家中長者和殘疾人士承擔較重的責任。若政府減少提供這些服務，或若該等服務收費高昂，更多婦女會犧牲就業機會及個人利益，以便照顧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員。

3.6 一如世界其他地方，香港在過去數年面對經濟轉型，由傳統的勞工密集生產型經濟，轉為以知識為本的高技術型經濟，這對商業及製造界，以致勞工市場均有重大影響。

3.7 根據教育統籌局於2003年7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政府當局根據200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及一些相關的推算，在2002年及2003年對本港在2007年的人力需求及供應情況進行人力推算。以下撮述一些主要結果——

- (a) 在2001年至2007年期間，預計“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人力需求每年增長率會最高(3%)，其次是“運輸、倉庫及通訊業”(2.4%)，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1.7%)；

- (b)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及“經理及行政人員”的需求，將會有最高的每年平均增長率，分別是3.4%、4.0%及1.7%，而“文員”、“工藝及有關人員”和“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的人力需求則會下降；
- (c) 隨着香港逐步轉型為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預料本港將來的人力需求將會傾向對較高教育程度人士的需求；及
- (d) 就教育程度而言，2007年的推算人力需求及供應顯示，中學教育程度的組別將會出現人力嚴重過剩的情況，但“專上”程度和“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的組別，卻有人力供不應求的現象。在2007年，“專上”程度和“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的組別將分別短缺65 200及36 500名僱員。

3.8 鑒於工作要求與工人資歷嚴重錯配，政府當局建議採取一系列措施，解決勞工市場的錯配問題。該等措施包括增加專上程度的教育機會、吸引專才到港、推廣持續教育，以及透過培訓和再培訓計劃提高工人的技能。

3.9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製造業由80年代起遷往內地，以致香港傳統製造業職位流失。結果，很多先前受僱於製造業的經驗女工失去工作。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學歷較高及專業人員佔總就業人口的比例持續增長，但許多低學歷的中年工人卻難以找到工作。由於他們並無相關技能，因而不獲受僱於需要高技術的職位，部分人士轉而從事低技術工作及轉為兼職工／散工。

性別成見及性別定型

3.10 傳統上就兩性的角色、價值、形象及能力存在成見，使婦女未能盡展所長。人們預期婦女主要負責履行家庭職責，包括照顧老幼。由於傳統上男女分擔不同角色，婦女往往沒有

機會進修或發展興趣及事業。兩性工作能力被定型，導致女性僱員主要從事一些低收入及低技術的工作，也令較少女性擔任管理職位及從事需要科學技術的工作。

3.11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已婚婦女的家庭崗位或家庭責任往往令她們難以從事全職工作。婦女婚後為了照顧家庭往往要放棄工作及事業，或從事收入較低的工作或兼職工作，以便她們能照顧家庭。婦女因而未能發展技能和累積經驗，她們的就業能力和財政獨立性亦因而削弱。

缺乏接受教育的機會

3.12 教育普遍被視為脫貧的最有效途徑。透過教育可以獲取知識和技能，並取得投身勞工市場的所需資格。教育是促使社會階層流動的重要一步，在知識為本的社會尤甚。

3.13 部分委員指出，在香港，較年長婦女的學歷通常較男性低，原因是這些女性年青時較少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在60和70年代，本港很多年青女性在工廠工作以幫補家計，使她們的兄弟能繼續升學。因此，較年長組別的婦女技術水平偏低，在現今社會難以找到工作。

3.14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許多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學歷偏低。在2005年，61 800名女性單親家長中，30%具小學程度或未受教育，而27.3%具初中程度(請參閱第2.15段)。至於內地來港定居3年及以下的人士，33%具小學程度或未受教育(請參閱第2.16段)。鑒於這些組別婦女的教育程度相對偏低，她們難以找到能賺取合理收入的合適工作。

就業歧視及收入差距

3.15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曾於2002年就香港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公約》”)的情況作出下述評論——

“委員會注意到參與正規經濟的婦女越來越多，而且婦女失業率很低，但是委員會十分關注男女工資的巨大差距。委員會還很關注特別是由於沒有最低工資法，低工資婦女人數高得不成比例。委員會還很關注製造業的收縮特別對低技能婦女造成影響。”

3.16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納入中國提交聯合國的報告內。由於聯合國將於2006年8月就中國的報告舉行聽證會，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計劃在聯合國舉行聽證會前，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香港在實施《公約》方面的進展。

3.17 小組委員會亦注意到，大部分婦女全職料理家務但不獲得工資。至於從事有薪工作的婦女，她們的收入大多低於男性。此外，由於男女職務分隔，許多婦女仍從事低技術及低收入的工作。

3.18 統計數據顯示，從事兼職工作的女性遠超過男性。在2005年第四季，94 600名婦女兼職工作(佔兼職僱員總數的62.7%)，相對而言，男性兼職人數為56 300人(佔兼職僱員總數的37.3%)。兼職婦女僱員中，大部分是已婚人士(64 200人或佔女性兼職僱員總數的67.8%)，而具有中學及小學程度的人數分別佔47.5%(45 000人)及26.4%(25 000人)。

3.19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約70%的女性兼職僱員(64 800人)每月收入少於4,000元，而其中相當高比例的女性(26 100人)每月收入不足2,000元。大部分女性兼職僱員擔任文員、服務工作或商店銷售人員，或非技術工人。由於她們大部分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聘(即受聘少於4星期及每周工作少於18小時)，因而可能沒有就業保障和福利。此外，由於很多企業在精簡架構時趨向削減此類職位，因此女性僱員較男性僱員更易被開除。

3.20 部分委員認為，若沒有為推行“同值同酬”原則制訂架構，很難確保婦女從事與男性同值的工作時，獲得的薪酬不較男性低。

3.21 平機會曾應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實施“同值同酬”原則。平機會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解釋“同值同酬”和“同工同酬”概念的分別。“同值同酬”概念是要糾正因男女職業分隔、從事不同工作而出現的歧視。以男性為主的工作，即使其所需資格與工作經驗與以女性為主的工作相若，其報酬多較女性工作的報酬高。另一方面，“同工同酬”的概念是指與男性從事同樣工作的婦女，她們的薪酬較男性低。

3.22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雖然香港沒有特定的同酬法例，但特區政府受到多條國際人權公約的約束，有責任推行“同值同酬”原則。政府認為《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已經包括“同值同酬”概念，當局要求平機會把“同值同酬”納入其職責範圍內。

3.23 平機會告知小組委員會，在1997年進行的《同值同酬可行性研究》，研究小組建議無需透過立法強制規定實施“同值同酬”，而以誘導方式進行較佳。研究小組亦建議，平機會可向大機構推廣自願推行“同值同酬”的做法，而“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可依據現時的《性別歧視條例》處理，並透過教育改變含歧視的政策、定型的社會教化和態度。

3.24 平機會亦指出，其委員對“同值同酬”顧問研究報告擬稿意見分歧。平機會在2004年年底同意未來路向如下——

- (a) 加強公眾教育和培訓，以消除性別定型觀念；
- (b) 鼓勵及支持大專院校與相關團體合作，進行公眾對“同值同酬”觀念的認識和意見的基線調查；及
- (c) 鼓勵僱主推出友待家庭的僱傭政策及措施。

3.25 雖然有關“同值同酬”的研究並不足夠，亦沒有結論，小組委員會察悉，勞工收入統計結果顯示，在若干界別和職業，男女的收入有差距(上文第2.8段)。此外，過去數年工資水平下降，女性僱員尤甚。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調查結果，大部分職業的女性僱員收入中位數低於男性。統計處提供的男女收入中位數載於表5。

表5 —— 按職業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士(外籍家庭傭工外)的
就業收入中位數(1996至2005)

職業	性別	1996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5 (\$)
管理及行政人員	女性	20,000	28,000	30,000	26,000	25,000	25,000
	男性	22,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8,000
專業人員	女性	22,000	26,400	29,000	30,000	28,000	30,000
	男性	26,400	30,000	30,800	30,000	30,000	30,000
輔助專業人員	女性	15,000	16,000	16,000	16,000	15,000	15,000
	男性	15,000	16,000	16,000	15,000	15,000	15,000
文員	女性	9,000	10,000	10,000	9,500	9,000	9,000
	男性	9,500	10,000	10,000	10,000	9,500	9,500
服務工作及商店 銷售人員	女性	7,000	8,000	7,000	6,600	6,200	6,500
	男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女性	7,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男性	9,5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機台及機器操作 員及裝配員	女性	5,300	6,000	6,000	5,500	5,500	5,500
	男性	9,5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非技術工人	女性	5,000	5,900	5,500	5,000	5,000	5,000
	男性	7,000	8,000	7,500	7,000	6,500	6,500
總計	女性	8,500	9,800	10,000	9,500	9,000	9,000
	男性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11,000	11,000
	男女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3.26 平機會亦指出，曾接獲有關懷孕歧視的投訴，例如婦女放完產假復工後被解僱、被剝奪晉升機會、不獲發花紅、不公平的工作安排等。這些個案佔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個案的40%。

婦女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不足

3.27 在香港，全職料理家務的婦女、工作不穩定或每月收入低於5,000元的女性均不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範圍，而她們並沒有任何退休保障。雖然全職料理家務的婦女被認為可同等享用家庭資源，但事實往往並非如此，原因是家庭資源通常用於家庭的經濟支柱和子女身上，婦女未能受惠。而收入微薄的婦女難以擺脫貧困，或為其老年生活作出儲蓄。結果，料理家務者和低收入婦女在年老時，須依賴配偶、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提供財政支援。一旦配偶或家庭成員患病或失業，這些婦女便會失去財政支援。

3.28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婦女一般較男性長壽。由於婦女佔人口較高比例，加上人口老化，日後將有更多寡婦在年老時收入微薄或並無收入。

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援助不足

3.29 部分委員指出，許多單親家長和內地新來港人士在找尋工作和維持生計方面遇到較大困難。由於許多婦女婚後不再工作，全時間照料家庭，她們並無收入，財政上須依賴配偶。這些婦女離婚後會陷入財政困境，由於她們並無一技之長和工作經驗，因此難以重新投入勞工市場。這些委員亦關注離婚婦女因被拖欠贍養費而面對的問題。

3.30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須照顧子女的單親家長不能擔任全職工作，除非當局提供他們負擔得來的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部分委員指出，對於那些須不定時工作及在假期工作的家長來說，若干託兒服務未能符合他們的需要。一些託兒中心亦

遠離他們的居所，以致家長難以使用其服務。託兒及支援計劃不足，使婦女難以加入勞工市場，或修讀課程以提升她們的技術和能力。

3.31 小組委員會亦注意到，由於低技術工作的需求量偏低，低技術或低學歷的新來港人士極難找到工作。至於學歷較高的新來港人士，由於她們在內地的學歷和工作經驗往往不獲認可，她們或需修讀一些教育或認可學程，才能找到合適工作。因此，她們當中很多人在過渡期間從事低薪工作。

3.32 部分委員關注到，居港7年才能申請公屋和領取綜援的規定，對新移民造成困難，因為他們當中許多人確實需要房屋及財政援助。而離婚的新移民婦女面對更大困難，她們既要照顧年幼子女，亦要努力維持生計和適應新環境。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向這群婦女提供更支多支援，以免她們陷入貧窮。

第4章 —— 協助貧窮婦女的措施

總論

4.1 小組委員會普遍認為，政府及平機會應作出更大努力，檢視可能導致婦女受到歧視和陷入貧窮的現行政策和法例，以確保男性和女性享有平等機會。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下述擬議措施，以紓解婦女貧窮，以及協助弱勢婦女免於陷入貧窮 ——

- (a) 性別觀點主流化及促進婦女充權；
- (b) 提高婦女的就業能力；
- (c) 保障婦女免受就業歧視；
- (d) 增加婦女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的機會；
- (e) 向貧窮婦女提供財政援助；
- (f) 向弱勢婦女提供支援服務；及
- (g) 向婦女提供退休保障。

4.2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以解決婦女面對的問題。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在下文各段詳加闡述。

性別觀點主流化及促進婦女充權

4.3 部分委員認為，減少性別不平等和促進婦女充權，是消除婦女貧窮的必需措施。為達致這目的，政府和相關組織，例如平機會，應盡更大努力，確保男女享有平等機會，並在制訂和實施政策時，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角度。政府亦應加強婦女參與政府架構內的諮詢和決策組織。由於現時參與該等組織的女性大多來自商界或屬於中產人士，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增

加基層婦女參與諮詢和決策組織，以及提高該等組織的運作透明度。

4.4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尚未在所有政策範疇和計劃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他們促請政府加快這方面的工作，並制訂機制，評估已實施的措施。部分委員亦指出婦女事務委員會未有盡力確保政府在制訂政策、法例和撥款建議時，會考慮婦女的角度和需要。該等委員促請婦女事務委員會及政府擬訂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具體目標和措施，並讓公眾得知當局就消除性別不平等和照顧婦女需要方面，所取得的具體進展。

4.5 為消除性別定型和不平等現象，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及平機會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消除公眾對婦女在社會、經濟和政治層面的能力、發展和參與所存在的成見。

提高婦女的就業能力

4.6 小組委員會認為，如有更多婦女能找到工作及從事較佳工作，對消除婦女貧窮及促進婦女充權甚為重要。就業能令婦女財政獨立，提升自我形象，以及有機會跳出家庭及住所的網絡，與其他同事交往，這有助提升婦女在家庭內、外的地位。

4.7 由於市場對低技術勞工的需求有限，低學歷及低技術婦女找尋工作時難免會遇到困難。部分女工被剝削，工資偏低或工作條件不合理。部分委員指出，該等婦女必須取得更高學歷或提升她們的技能，以增加她們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就此，政府應考慮提供12年全民教育，以致沒有人會因經濟困難而錯失接受中學教育的機會。政府當局亦應調撥更多資源開辦成人教育課程，包括提供夜中學課程，讓那些錯失接受正規教育機會的婦女可繼續學業。至於那些希望提升職業技能的婦女，政府應與福利界和商界合作，向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教育背景的婦女提供目標更明確的就業培訓，提升她們的就業能力。

4.8 一位委員指出，一些本地家務助理雖然通過僱員再培訓局的能力考核，但找不到工作，原因是一些準僱主不願意為聘請兼職家務助理而投購僱員保險。他認為政府應移除這障礙，為所有在僱員再培訓局登記的家務助理提供保險。

保障婦女免受就業歧視

4.9 由於不少婦女從事兼職工作，而當中很多人的工資低得不合理，僱傭保障亦不足，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修訂《僱傭條例》，讓那些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聘的人士，亦可按比例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病假、有薪產假及遣散費)。部分委員亦建議，平機會及政府應檢討反歧視條例，研究應否修訂現行條文，以消除婦女就業歧視，例如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及放完產假復工後被解僱的情況。

4.10 為保障女工免被剝削及無理壓低工資，部分委員促請政府認真考慮訂立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有建議認為，可首先在清潔業和飲食業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因為該等行業相對聘請較多低薪女工。然而，小組委員會其他一些委員對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作法有保留。儘管如此，委員普遍同意，政府服務承辦商應嚴格遵從合約所列的僱傭條件(包括僱員訂明的工資)，如違反該等條件，應被處罰。

4.11 為避免無良承辦商進一步降低工資，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檢討外判服務的安排，以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向非政府機構批出更多合約。此舉可增加低技術婦女透過非政府機構的安排，獲得聘用。

增加婦女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的機會

4.12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制訂務實措施，增加婦女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的機會。他們促請政府檢討《合作社條例》，以助婦女成立合作社，讓婦女經濟上獲得充權。該等委員要求

政府檢討可否豁免必須有10名成員才可組織合作社的現行法例規定，以便可作出彈性安排，成立不同人數的婦女合作社。

4.13 為幫助未能找到工作的婦女自力更生，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成立基金，為打算在當地社區創業的婦女提供種子基金。此外，私營機構亦可參與，向該等婦女提供有關如何創業和經營的專業意見。

4.14 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對友待家庭的政策，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採取措施，促使男女共同分擔家庭責任，以及讓婦女參與勞工市場和社區活動。

向貧窮婦女提供財政援助

4.15 關於向貧困婦女提供實際援助，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提高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數額，以及提供更多負擔得來的託兒服務。小組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盡早實施擬議的低收入僱員交通資助計劃。該等措施可鼓勵領取綜援的婦女及低收入的婦女繼續就業，藉此擺脫貧窮，長遠而言自力更生。

4.16 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實施規定最年幼子女為12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長，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該等委員認為現行的政策應繼續，直至當局向單親家長提供適當的託兒服務支援及就業培訓，令他們對出外工作有充分準備為止。

向弱勢婦女提供支援服務

4.17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單親家長和新來港女性提供更多支援和協助。由於需要留在家中照顧幼兒的婦女難以就業，為協助單親母親就業及自力更生，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為在職母親提供託兒服務支援，例如延長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以及減免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他們亦建議，

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向為僱員提供託兒服務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

4.18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重新開辦單親中心和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以照顧該等類別婦女的特別需要。他們亦建議，為免婦女因被拖欠贍養費而陷入財政困境，政府應重新考慮設立代收和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原因是扣押入息令計劃並不涵蓋自僱人士，例如的士司機。

4.19 為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及找尋工作，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並撤銷申領綜援及申請公共房屋的7年居港期規定。

向婦女提供退休保障

4.20 委員對人口老化及年長者沒有退休保障表示關注。由於料理家務者及低收入婦女不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部分委員促請政府認真考慮為本港長者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察悉，中央政策組轄下的老年經濟保障專家小組現正研究，現行以世界銀行倡議的三大支柱為藍本的退休保障安排如何能更長久持續下去。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公布專家小組的研究結果，以便公眾和立法會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就為長者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進行研究。

第5章 —— 建議

5.1 小組委員會提議政府應採取積極步驟推行下述建議，以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並預防婦女陷入貧窮 ——

- (a) 指定某政策局／部門全面負責統籌為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的各項政策和措施。扶貧委員會亦應扮演積極角色，解決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
- (b) 擴大社會夥伴的概念，協助婦女在當地社區創業，並成立基金，向創業的婦女提供種子基金；
- (c) 提供12年的全民教育，並對成人教育投撥更多資源，包括提供夜中學課程；
- (d) 向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教育背景的婦女提供目標更明確的就業培訓，以提升她們的就業能力；
- (e) 檢討《僱傭條例》，使並非按連續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亦可按比例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
- (f) 檢討反歧視法例，研究有何措施可消除婦女就業歧視，包括年齡歧視及放完產假復工後被解僱的情況；
- (g) 確保政府服務的承辦商嚴格遵從合約條款，特別是員工工資和僱傭條件；
- (h) 檢討外判安排，並向非政府機構批出更多合約，以便該等機構向弱勢社群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i) 檢討《合作社條例》，並放寬必須有10名成員才可組織合作社的規定；

- (j) 制訂友待家庭的政策，並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採取措施，促使男女共同分擔家庭責任，以及讓婦女參與勞工市場和社區活動；
- (k) 加強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延長服務時間，以及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費用減免；
- (l) 盡早實施向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
- (m) 考慮為現時在僱員再培訓局登記的約一萬名本地家務助理提供保險保障；
- (n) 考慮提高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數額、放寬申領綜援及申請公共房屋的7年居港期規定，以及擱置有關規定最年幼子女為12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長，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建議；
- (o) 考慮設立代收和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 (p) 考慮在18區為低收入家庭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包括專為照顧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的特別需要的服務單位；
- (q) 在制訂政策、法例及撥款建議時，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角度，以及確保男女享有平等機會；
- (r) 提高女性在政府的諮詢和決策機構的參與率至40%，特別是增加基層婦女的參與；
- (s) 擬訂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具體目標和措施，並定期告知公眾當局就消除性別不平等和照顧婦女需要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 (t) 加強公眾教育，消除公眾對婦女在社會、經濟和政治層面的能力、發展和參與所存在的成見；及

(u) 考慮向所有長者，包括料理家務者、自僱人士及每月收入低於5,000元的僱員提供全民退休計劃。

5.2 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贊同上述建議，但第(e)、(f)、(m)、(n)、(o)及(u)項則除外。石禮謙議員贊同建議，但第(e)、(f)、(m)、(o)及(u)項則除外。

5.3 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將這報告送交政府當局以供考慮及作出回應。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工作簡介

繼立法會議員於2004年11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的議案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2004年11月12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由馮檢基議員出任主席，有17位成員。

為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立法會秘書處曾進行多項資料研究，探討海外國家採取的反貧窮策略，以及本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財政援助的各項計劃的基準。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就香港的貧窮情況及減貧的可行措施，徵詢非政府機構及學者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的首項工作，是說服政府成立跨部門委員會，由有關政策局及不同利益相關團體的代表組成，負責制訂解決貧窮問題的全面策略。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與該跨部門委員會合作，並監察跨部門委員會在香港進行的減貧工作。小組委員會曾於2004年12月致函前任行政長官，強烈要求成立此委員會。前任行政長官於數星期後在其施政報告內宣布成立扶貧委員會。

2005年1月27日，政府公布扶貧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主持，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工商界人士、非政府機構、立法會議員和專家學者。小組委員會曾與扶貧委員會及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消滅本港貧窮問題的事宜。

2005年9月，小組委員會代表團出訪英國及愛爾蘭，以深入瞭解該兩個國家採取的反貧窮策略和措施，以及其成效。代表團的職務訪問報告已另行提交內務委員會[立法會CB(2)1001/05-06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已於2006年2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在職貧窮”報告。該報告亦送交政府當局考慮及作出回應。在職貧窮報告於2006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而馮檢基議員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案獲通過。小組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及扶貧委員會跟進報告所載建議的實施情況。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馮檢基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直至2006年1月17日)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直至2005年10月14日)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直至2005年10月10日)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直至2005年9月26日)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直至2005年9月26日)

(總數：17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6年1月17日

曾就婦女貧窮議題向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或資料的
非政府機構及政策局／部門的名單

非政府機構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婦女貧窮關注會
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婦女權益關注會
5.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6.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7.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8. 婦女力量
9. 新福事工協會
10. 群福婦女權益會
11. 新婦女協進會
- * 12.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 只提供意見書)

政策局／部門／組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民政事務局

政府統計處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5年年中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年齡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0 – 14	519.1	7.7	486.3	7.2	1005.4	15.0
15 – 19	227.5	3.4	217.3	3.2	444.8	6.6
20 – 29	450.2	6.7	403.8	6.0	854.0	12.7
30 – 39	508.5	7.6	595.5	8.9	1104.0	16.4
40 – 49	645.4	9.6	682.8	10.2	1328.2	19.8
50 – 59	456.5	6.8	449.8	6.7	906.3	13.5
60 – 64	125.7	1.9	110.3	1.6	236.0	3.5
65及以上	388.8	5.8	447.6	6.7	836.4	12.5
總計	3321.7	49.5	3393.4	50.5	6715.1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人口統計組

2005年第四季按性別及行業劃分的就業人數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行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業	150.0	4.7	85.1	2.6	235.2	7.3
建造業	257.2	8.0	21.9	0.7	279.2	8.7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63.2	17.5	549.8	17.1	1113.0	34.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92.9	9.1	85.7	2.7	378.7	11.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00.3	9.3	211.4	6.6	511.7	15.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84.9	8.8	392.5	12.2	677.4	21.0
其他	21.2	0.7	7.3	0.2	28.6	0.9
小計	1869.9	58.0	1353.8	42.0	3223.7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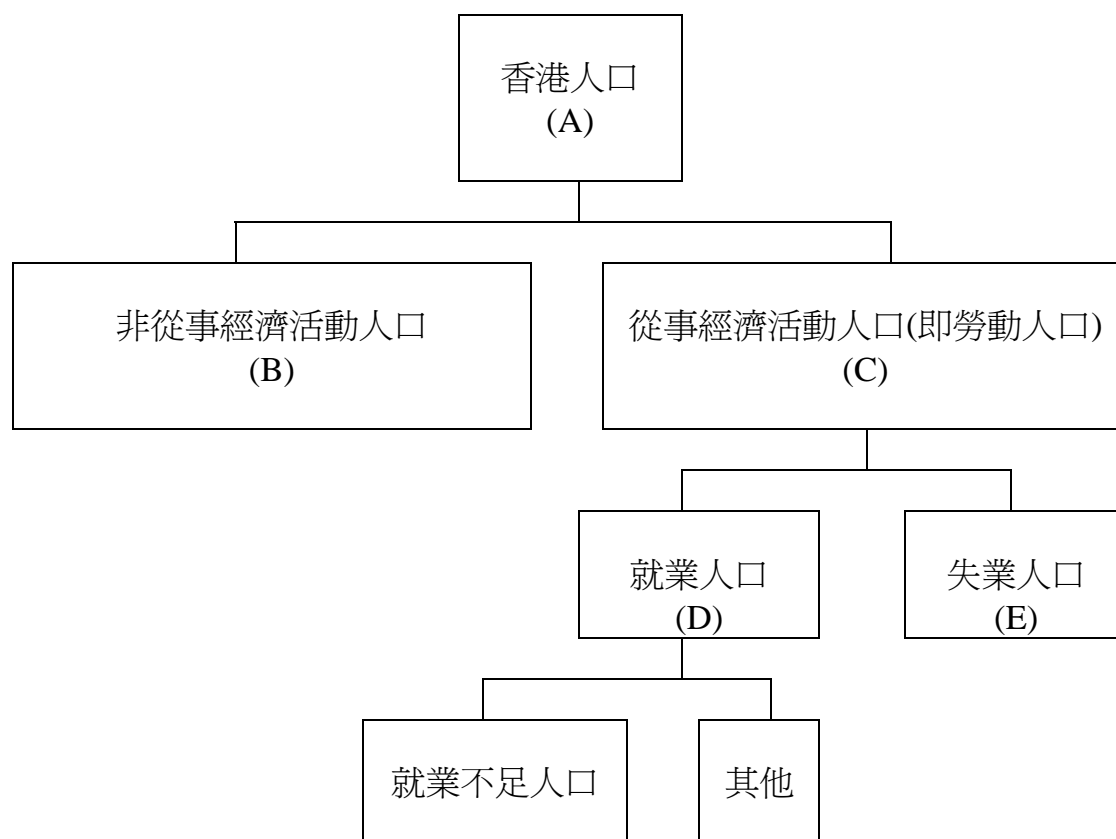
2005年第四季按性別及職業劃分的就業人數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職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管理及行政人員	246.2	7.6	91.5	2.8	337.7	10.5
專業人員	153.7	4.8	80.6	2.5	234.4	7.3
輔助專業人員	352.0	10.9	263.2	8.2	615.2	19.1
文員	149.8	4.6	404.2	12.5	554.0	17.2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53.4	7.9	265.2	8.2	518.7	16.1
工藝及有關人員	263.5	8.2	10.5	0.3	274.0	8.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09.4	6.5	28.3	0.9	237.7	7.4
非技術工人	235.1	7.3	206.6	6.4	441.7	13.7
其他	6.7	0.2	3.7	0.1	10.3	0.3
小計	1869.9	58.0	1353.8	42.0	3223.7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的定義

I. 勞動人口統計數字概念架構



- 香港人口可按其經濟活動身分劃分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及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大兩類(即是 $A=B+C$)。
- 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即勞動人口，可分為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即是 $C=D+E$)。
- 在就業人口內，可分出一群就業不足人士作進一步分析。
-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包括所有並無職位亦無工作而又非失業的人士，這個組別人士主要包括幼童、學生、退休人士及全時間料理家務人士。
- 有關勞動人口、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的統計數字，均是按照「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概念架構編制。

II. 定義

就業人口

- 1) 就業人口由所有就業人士構成。一名十五歲或以上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可界定為就業人士：
 - a) 在統計前七天內從事一些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
 - b) 有一份正式工作(即該人士持續支取工資或薪金；或已獲保證或已有既定日期返回工作崗位或所經營之業務；或正支取補償費而無須接受其他工作)。

就業不足人口

- 1) 在就業人口內，可分出一群就業不足人士作進一步分析。
- 2) 一名就業人士界定為就業不足人士：

在統計前七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三十五小時及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情況

- a) 在統計前七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
 - b) 在統計前三十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3) 因工作量不足、原料短缺、機械故障或不能找到全職工作，以致只能工作短時數的人士，可視作非自願情況下將工作時數縮短。根據此定義，因工作量不足而在統計前七天內放取無薪假期的就業人士，若在該七天期間內工作少於三十五小時甚或全段期間都在休假，亦會界定為就業不足人士。

失業人口

- 1) 失業人口由所有失業人士構成。一名十五歲或以上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便界定為失業人士：
 - (a) 在統計前七天內並無職位，且並無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及
 - (b) 在統計前七天內隨時可工作；及
 - (c) 在統計前三十天內有找尋工作。

不過，一名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士，如果符合本段所述(a)和(b)的條件，但由於相信沒有工作可做而在統計前三十天內沒有找尋工作，亦會被界定為失業，即所謂「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

2) 除上述情況外，下列人士亦視作失業人士：

(a) 並無職位，有找尋工作，但由於暫時生病而不能工作的人士；及

(b) 並無職位，且隨時可工作，但由於下列原因並無找尋工作的人士：

(i) 已為於稍後時間擔當的新工作或開展的業務作出安排；或

(ii) 正期待返回原來的工作崗位(例如散工在有需要時通常會獲通知開工)。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按性別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
(外籍家庭傭工除外)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性別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男	< 3000	30.3	44.2	55.9	58.1	51.5
	3,000 - 3,999	21.5	27.9	31.7	30.2	27.2
	4,000 - 4,999	29.2	38.4	54.6	54.5	48.1
	5,000 - 5,999	59.9	76.6	86.4	93.2	88.4
	6,000 - 6,999	101.1	111.2	119.5	126.8	127.8
	7,000 - 7,999	107.8	118.9	121.8	130.7	131.5
	8,000 - 8,999	154.1	150.1	150.0	153.2	152.9
	9,000 - 9,999	111.9	107.2	111.3	122.7	133.0
	10,000 - 14,999	490.2	426.5	387.4	385.5	398.3
	15,000 - 19,999	237.5	221.3	204.6	207.1	214.8
	20,000 - 29,999	243.9	227.8	216.8	218.2	223.7
	>= 30,000	256.9	247.1	236.7	238.3	249.3
	總計	1844.3	1797.2	1776.7	1818.4	1846.4
	女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 3000		62.5	81.1	93.2	105.0	101.7
3,000 - 3,999		39.6	46.5	44.9	47.0	46.3
4,000 - 4,999		54.8	62.3	75.8	79.9	76.5
5,000 - 5,999		78.9	91.0	98.6	102.1	106.3
6,000 - 6,999		103.7	108.4	106.2	110.9	118.8
7,000 - 7,999		86.4	89.1	91.3	98.6	105.6
8,000 - 8,999		100.8	95.8	93.0	98.0	100.1
9,000 - 9,999		66.4	63.7	65.9	72.5	75.1
10,000 - 14,999		255.1	239.4	218.4	220.9	234.5
15,000 - 19,999		122.9	121.8	118.1	120.7	129.6
20,000 - 29,999		136.8	132.3	127.5	124.5	123.6
>= 30,000		112.9	114.6	112.3	117.8	118.3
總計		1220.9	1246.2	1245.2	1297.9	1336.3
男女合計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 3000	92.8	125.4	149.1	163.1	153.1
	3,000 - 3,999	61.1	74.4	76.5	77.2	73.5
	4,000 - 4,999	84.0	100.7	130.4	134.4	124.5
	5,000 - 5,999	138.9	167.7	185.1	195.2	194.7
	6,000 - 6,999	204.8	219.6	225.7	237.7	246.7
	7,000 - 7,999	194.2	208.0	213.1	229.3	237.1
	8,000 - 8,999	254.9	245.9	243.0	251.2	253.0
	9,000 - 9,999	178.2	170.9	177.2	195.2	208.1
	10,000 - 14,999	745.4	665.9	605.8	606.4	632.8
	15,000 - 19,999	360.4	343.1	322.7	327.9	344.4
	20,000 - 29,999	380.7	360.1	344.3	342.6	347.3
	>= 30,000	369.8	361.6	349.0	356.1	367.6
	總計	3065.2	3043.3	3021.9	3116.3	3182.7

註釋：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 6A 按區議會分區、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Table 6A Population Aged 15 and Over by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Sex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區議會分區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男女合計/教育程度 Both sexes/Educational attainment						總計 Total
	未受教育/ 幼稚園 No schooling/ Kindergarten	小學 Primary	中學/預科 Secondary/ Matriculation	專上教育 Tertiary			
				非學位課程 Non-degree	學位課程 Degree		
中西區 Central & Western	數目 No. 百分比 %	9 100 4.3	26 300 12.4	98 100 46.1	18 700 8.8	60 500 28.4	212 700 100.0
灣仔 Wan Chai	數目 No. 百分比 %	7 500 5.6	14 700 10.9	60 700 45.0	10 200 7.5	42 000 31.1	135 100 100.0
東區 Eastern	數目 No. 百分比 %	30 200 6.0	79 100 15.6	260 200 51.3	43 600 8.6	94 300 18.6	507 400 100.0
南區 Southern	數目 No. 百分比 %	23 900 10.2	42 200 18.0	114 100 48.7	16 300 6.9	37 900 16.2	234 400 100.0
油尖旺 Yau Tsim Mong	數目 No. 百分比 %	14 400 5.5	46 800 17.8	138 300 52.7	16 000 6.1	47 000 17.9	262 500 100.0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數目 No. 百分比 %	21 900 6.6	75 400 22.8	166 000 50.3	24 100 7.3	42 600 12.9	329 900 100.0
九龍城 Kowloon City	數目 No. 百分比 %	15 400 4.7	55 100 17.0	168 900 52.0	25 000 7.7	60 600 18.6	325 000 100.0
黃大仙 Wong Tai Sin	數目 No. 百分比 %	36 000 9.7	91 000 24.5	192 700 51.9	23 100 6.2	28 900 7.8	371 600 100.0
觀塘 Kwun Tong	數目 No. 百分比 %	41 700 8.3	115 000 22.9	259 000 51.5	33 600 6.7	53 300 10.6	502 500 100.0
葵青 Kwai Tsing	數目 No. 百分比 %	31 900 7.3	104 700 23.8	230 700 52.5	28 300 6.4	44 000 10.0	439 600 100.0
荃灣 Tsuen Wan	數目 No. 百分比 %	20 900 8.7	40 400 16.8	119 900 49.8	20 500 8.5	39 200 16.3	240 800 100.0
屯門 Tuen Mun	數目 No. 百分比 %	20 200 4.8	84 600 20.2	242 400 57.9	33 100 7.9	38 000 9.1	418 400 100.0
元朗 Yuen Long	數目 No. 百分比 %	23 200 5.3	92 900 21.1	252 800 57.4	28 000 6.3	43 300 9.8	440 200 100.0
北區 North	數目 No. 百分比 %	17 300 7.1	52 500 21.6	133 700 55.0	16 200 6.7	23 300 9.6	242 900 100.0
大埔 Tai Po	數目 No. 百分比 %	19 000 7.6	48 700 19.3	134 200 53.3	19 400 7.7	30 500 12.1	251 800 100.0
沙田 Sha Tin	數目 No. 百分比 %	29 700 5.6	103 400 19.5	273 300 51.7	43 000 8.1	79 500 15.0	529 000 100.0
西貢 Sai Kung	數目 No. 百分比 %	15 700 4.6	55 200 16.3	187 500 55.4	27 300 8.1	52 700 15.6	338 400 100.0
離島 Islands	數目 No. 百分比 %	9 100 8.7	18 200 17.4	50 200 48.0	8 200 7.8	18 900 18.1	104 600 100.0
合計 Overall	數目 No. 百分比 %	387 000 6.6	1 146 200 19.5	3 082 600 52.4	434 600 7.4	836 400 14.2	5 886 900 100.0

表 6A (續) 按區議會分區、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Table 6A (Cont'd) Population Aged 15 and Over by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Sex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區議會分區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男性/教育程度 Male/Educational attainment					總計 Total
		未受教育/ 幼稚園 No schooling/ Kindergarten	小學 Primary	中學/預科 Secondary/ Matriculation	專上教育 Tertiary		
					非學位課程 Non-degree	學位課程 Degree	
中西區 Central & Western	數目 No. 百分比 %	1 600 * 1.7	10 700 11.3	42 300 44.8	7 400 7.8	32 400 34.4	94 400 100.0
灣仔 Wan Chai	數目 No. 百分比 %	1 700 * 2.9	5 600 9.8	23 000 40.4	4 700 8.3	21 900 38.5	56 900 100.0
東區 Eastern	數目 No. 百分比 %	6 400 2.8	33 800 14.6	122 200 52.7	20 900 9.0	48 600 21.0	231 900 100.0
南區 Southern	數目 No. 百分比 %	7 900 7.2	20 500 18.7	53 700 49.0	8 400 7.6	19 200 17.5	109 600 100.0
油尖旺 Yau Tsim Mong	數目 No. 百分比 %	3 700 3.0	20 800 17.0	65 400 53.5	7 500 6.2	24 800 20.3	122 200 100.0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數目 No. 百分比 %	5 600 3.6	34 900 22.3	80 200 51.3	11 200 7.1	24 500 15.7	156 400 100.0
九龍城 Kowloon City	數目 No. 百分比 %	2 700 1.8	24 400 16.3	75 800 50.6	13 400 9.0	33 300 22.2	149 600 100.0
黃大仙 Wong Tai Sin	數目 No. 百分比 %	7 200 4.1	41 500 23.5	101 500 57.4	11 400 6.5	15 000 8.5	176 700 100.0
觀塘 Kwun Tong	數目 No. 百分比 %	9 700 4.0	54 300 22.4	133 600 55.0	17 500 7.2	27 700 11.4	242 700 100.0
葵青 Kwai Tsing	數目 No. 百分比 %	8 800 4.0	50 900 23.1	122 600 55.6	14 900 6.8	23 200 10.5	220 400 100.0
荃灣 Tsuen Wan	數目 No. 百分比 %	4 200 3.8	16 900 15.4	58 400 53.2	10 400 9.5	19 800 18.1	109 700 100.0
屯門 Tuen Mun	數目 No. 百分比 %	4 600 2.2	38 900 18.9	125 000 60.6	18 100 8.8	19 700 9.6	206 300 100.0
元朗 Yuen Long	數目 No. 百分比 %	4 700 2.2	42 800 20.1	126 500 59.4	15 000 7.0	24 100 11.3	213 000 100.0
北區 North	數目 No. 百分比 %	5 000 4.3	24 800 21.1	66 300 56.5	8 500 7.2	12 700 10.9	117 300 100.0
大埔 Tai Po	數目 No. 百分比 %	4 400 3.7	22 200 18.8	66 400 56.2	9 700 8.2	15 600 13.2	118 200 100.0
沙田 Sha Tin	數目 No. 百分比 %	5 000 2.0	46 100 18.7	130 500 52.9	22 000 8.9	43 200 17.5	247 000 100.0
西貢 Sai Kung	數目 No. 百分比 %	3 700 2.2	25 200 15.4	91 400 55.8	14 700 9.0	28 800 17.6	163 800 100.0
離島 Islands	數目 No. 百分比 %	3 000 6.2	9 100 18.7	23 800 48.8	3 500 7.2	9 300 19.1	48 800 100.0
合計 Overall	數目 No. 百分比 %	89 900 3.2	523 500 18.8	1 508 500 54.2	219 100 7.9	443 900 15.9	2 784 800 100.0

註釋： * 此估計的精確程度較低 (離中系數超過 20%)，因此須謹慎闡釋。

Note: * Denotes an estimate with relatively low precision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having a value greater than 20%) which should thus be interpreted with caution.

表 6A (續) 按區議會分區、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Table 6A (Cont'd) Population Aged 15 and Over by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Sex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區議會分區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女性/教育程度 Female/Educational attainment					總計 Total
		未受教育/ 幼稚園 No schooling/ Kindergarten	小學 Primary	中學/預科 Secondary/ Matriculation	專上教育 Tertiary		
					非學位課程 Non-degree	學位課程 Degree	
中西區 Central & Western	數目 No. 百分比 %	7 500 6.3	15 600 13.2	55 800 47.2	11 400 9.6	28 000 23.7	118 400 100.0
灣仔 Wan Chai	數目 No. 百分比 %	5 900 7.5	9 100 11.6	37 700 48.3	5 400 7.0	20 100 25.7	78 200 100.0
東區 Eastern	數目 No. 百分比 %	23 800 8.6	45 300 16.5	138 000 50.1	22 700 8.2	45 700 16.6	275 400 100.0
南區 Southern	數目 No. 百分比 %	16 000 12.8	21 800 17.5	60 400 48.4	7 900 6.3	18 700 15.0	124 800 100.0
油尖旺 Yau Tsim Mong	數目 No. 百分比 %	10 700 7.6	26 000 18.5	73 000 52.0	8 500 6.0	22 100 15.8	140 300 100.0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數目 No. 百分比 %	16 300 9.4	40 400 23.3	85 800 49.4	12 900 7.5	18 100 10.4	173 500 100.0
九龍城 Kowloon City	數目 No. 百分比 %	12 700 7.2	30 700 17.5	93 100 53.1	11 600 6.6	27 300 15.6	175 400 100.0
黃大仙 Wong Tai Sin	數目 No. 百分比 %	28 700 14.7	49 400 25.3	91 200 46.8	11 700 6.0	13 900 7.1	195 000 100.0
觀塘 Kwun Tong	數目 No. 百分比 %	32 000 12.3	60 700 23.4	125 400 48.3	16 100 6.2	25 600 9.9	259 800 100.0
葵青 Kwai Tsing	數目 No. 百分比 %	23 100 10.5	53 800 24.5	108 100 49.3	13 400 6.1	20 800 9.5	219 300 100.0
荃灣 Tsuen Wan	數目 No. 百分比 %	16 800 12.8	23 500 17.9	61 500 46.9	10 100 7.7	19 300 14.7	131 200 100.0
屯門 Tuen Mun	數目 No. 百分比 %	15 600 7.3	45 700 21.6	117 400 55.4	15 000 7.1	18 300 8.6	212 100 100.0
元朗 Yuen Long	數目 No. 百分比 %	18 500 8.1	50 200 22.1	126 300 55.6	13 000 5.7	19 200 8.5	227 200 100.0
北區 North	數目 No. 百分比 %	12 300 9.8	27 700 22.1	67 400 53.6	7 700 6.1	10 600 8.4	125 700 100.0
大埔 Tai Po	數目 No. 百分比 %	14 700 11.0	26 500 19.8	67 800 50.7	9 800 7.3	14 900 11.2	133 600 100.0
沙田 Sha Tin	數目 No. 百分比 %	24 700 8.8	57 300 20.3	142 700 50.6	21 000 7.5	36 300 12.9	282 000 100.0
西貢 Sai Kung	數目 No. 百分比 %	12 000 6.9	30 000 17.2	96 100 55.0	12 600 7.2	23 900 13.7	174 600 100.0
離島 Islands	數目 No. 百分比 %	6 100 10.9	9 100 16.2	26 400 47.3	4 700 8.4	9 600 17.2	55 800 100.0
合計 Overall	數目 No. 百分比 %	297 100 9.6	622 700 20.1	1 574 100 50.7	215 600 6.9	392 500 12.7	3 102 100 100.0

**表 6B 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劃分的具中學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士
所佔百分比**

**Table 6B Percentage of Persons with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Above
by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and Age**

區議會分區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年齡組別 Age group						合計 Overall
	15-24 (%)	25-34 (%)	35-44 (%)	45-54 (%)	55-64 (%)	≥ 65 (%)	
中西區 Central & Western	98.7	97.3	95.0	84.9	69.5	33.3	83.4
灣仔 Wan Chai	96.9	96.5	97.8	90.9	76.5	40.2	83.6
東區 Eastern	98.7	95.7	90.9	78.2	66.9	32.5	78.5
南區 Southern	99.4	95.6	85.0	65.6	51.7	21.8	71.8
油尖旺 Yau Tsim Mong	97.9	97.3	91.9	73.8	60.3	28.3	76.7
深水埗 Sham Shui Po	99.3	96.6	87.5	69.0	49.8	23.5	70.5
九龍城 Kowloon City	99.5	96.8	93.3	78.3	64.1	30.6	78.3
黃大仙 Wong Tai Sin	98.6	95.3	87.7	59.3	38.1	12.0	65.8
觀塘 Kwun Tong	99.3	95.6	87.9	62.9	47.5	17.8	68.8
葵青 Kwai Tsing	99.0	96.6	84.6	58.4	39.8	15.9	68.9
荃灣 Tsuen Wan	99.3	96.4	94.4	70.7	55.8	16.4	74.5
屯門 Tuen Mun	99.4	96.2	86.7	57.6	45.9	24.7	75.0
元朗 Yuen Long	97.8	94.9	82.7	59.0	43.6	20.4	73.6
北區 North	98.3	96.5	83.3	62.8	39.6	11.6	71.3
大埔 Tai Po	99.6	96.1	86.3	62.6	44.5	14.9	73.1
沙田 Sha Tin	99.0	96.7	91.0	66.9	47.1	20.3	74.8
西貢 Sai Kung	99.4	97.0	87.2	69.5	51.1	22.4	79.1
離島 Islands	98.3	94.7	79.0	66.9	59.4	19.6	73.9
合計 Overall	98.9	96.2	88.3	67.2	51.3	22.2	74.0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按教育程度及年齡劃分的女性人口(外籍家庭傭工除外)

年期：2001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總計
	0 - 9	10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歲及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未受教育／幼稚園	182.0	*	0.9	5.3	20.7	31.4	252.9	493.4
小學	141.9	108.9	9.1	66.7	193.7	150.7	183.8	854.8
中學# / 預科	-	291.2	239.9	393.6	303.1	117.5	54.8	1400.1
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	-	14.1	70.3	60.1	29.1	12.1	7.0	192.7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	-	8.9	131.2	93.3	38.0	12.3	8.7	292.3
總計	323.9	423.4	451.3	619.0	584.6	324.0	507.2	3233.5

年期：2002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總計
	0 - 9	10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歲及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未受教育／幼稚園	175.6	*	0.7	5.5	20.2	28.7	243.0	473.9
小學	141.6	109.1	6.9	57.2	186.0	161.6	190.6	853.0
中學# / 預科	-	287.8	218.5	388.7	327.3	134.2	63.7	1420.2
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	-	14.2	74.3	65.9	35.5	14.4	7.3	211.6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	-	10.1	129.9	107.7	41.8	15.4	10.0	315.0
總計	317.2	421.5	430.3	625.0	610.8	354.4	514.5	3273.7

年期：2003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總計
	0 - 9	10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歲及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未受教育／幼稚園	166.3	*	0.8	4.2	19.0	32.7	245.8	469.0
小學	140.6	102.5	6.5	51.6	179.4	171.3	185.5	837.4
中學# / 預科	-	290.6	200.0	380.9	358.3	149.3	67.6	1446.6
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	-	18.8	71.7	63.5	38.3	14.5	8.7	215.3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	-	8.7	129.8	114.3	46.3	15.6	12.0	326.6
總計	307.0	420.7	408.7	614.5	641.2	383.4	519.5	3295.0

年期：2004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總計
	0 - 9	10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歲及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未受教育／幼稚園	161.2	*	0.7	4.1	18.3	30.3	248.4	462.9
小學	134.1	99.5	5.9	47.0	168.3	179.9	188.0	822.9
中學# / 預科	-	293.8	205.7	373.0	382.6	172.2	71.9	1499.3
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	-	18.6	62.5	58.5	41.8	17.5	9.1	208.0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	-	10.5	137.0	123.6	58.5	17.7	13.2	360.5
總計	295.4	422.5	411.8	606.2	669.6	417.7	530.6	3353.6

年期：2005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總計
	0 - 9	10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歲及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未受教育／幼稚園	159.5	*	*	3.0	15.9	28.6	243.8	451.3
小學	125.8	98.6	5.7	42.6	160.1	194.5	197.3	824.6
中學# / 預科	*	291.1	195.3	360.6	400.4	189.3	78.1	1514.8
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	-	21.8	66.4	59.4	41.1	15.9	9.7	214.3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	-	11.4	142.6	132.1	66.3	21.4	13.4	387.1
總計	285.4	422.9	410.3	597.7	683.8	449.8	542.3	3392.2

註釋：# 包括工藝課程。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小數值的數字不會顯示。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